

聖言瑪納共善獎助金實施辦法

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臨時部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4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聖言會鄭穆熙神父 (Fr. James Vyathappan SVD) 在 1991 年開始偏鄉原住民社區服務工作。1996 年開始服務原住民地區，921 後扶助南投原住民地區，八八風災協助阿里山原住民地區，於新竹、東部原住民地區落實環保廚餘再利用計畫，足跡遍佈台灣，多年來以友善、有機耕作方式，行環境保護之實，為了使更多青年學子了解土地，參與共善社會，而有了設立獎助金的想法。

第一條 為表彰學生之行為足以體現人性純美，建立健全人格，並發揮真善美聖精神，實踐共善社會之理想，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（以下簡稱瑪納）特設置聖言瑪納共善獎助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金），捐助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。

第二條 本獎助金對象為進修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，每學年獎勵五名學生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（評選行動計畫通過核發壹萬元，實踐報告書通過核發壹萬元）。

第三條 有下列具體事蹟，足為同儕表率且未獲得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之學生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，並足啟發他人者。
- 二、能提出創新想法且具有關懷社群之具體行動者。
- 三、在校求學態度積極，虛心進取，受師生肯定者。
- 四、家庭年收入證明。

第四條 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備妥下列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上學期成績單。
- 三、推薦函。（至少一位輔大師長推薦）。
- 四、個人簡歷（含全家家戶收入證明）。
- 五、行動計畫。

第五條 本獎助金之申請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，申請日期每年十二月公告，每年三月進行評選程序。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評選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將申請文件備齊後，送至進修部部主任辦公室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辦理評選作業。
- 二、評選委員會共五人，由輔仁大學進修部部主任遴選三名委員，聖言會及瑪納各推派一人為當然委員，經客觀且公開程序評選之。
- 三、申請同學應出席遴選委員會，進行報告。

第七條 本獎助金之獲獎學生，於每年復活節時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，得獎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繳交實踐報告書，報告書授權捐助單位及進修部於相關社群網站分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